	公益團體 名稱	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下半年度)	本署統計室報表 (已繳數) (下半年度)	96/12/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	查核事項	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
1	財團法人罕 見疾病基金 會	1,17000	770,000	314,086	本署統計室 96 年 8 月報表資料許文進履行支付金額 10,000 元、9 月報表資料李梅惠履行支付金額 100,000 元,罕見疾病基金會誤入其他帳戶。	罕見疾病基金會已於 3/14 轉回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2	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 會新竹分會	325,000	237,000	927,049	前次查核時,支出傳票 11961120090 號及憑證金額 3,210 元尚未寄送本署。	支出傳票 11961120090 號及 憑證金額 3,210 元已補寄回 本署。
3	中華社會福 利聯合勸募 協會	70,000	0	0	該公益團體 96/3/16 已被本署除名。	
4	財團法人新 竹市私立愛 恆啟能中心	350,000	190,000	158,976	1.專戶存款餘額(150,146元)與帳上餘額(178,976元)不符。經洽詢愛恆表示,該管經費之運用由中心統籌辦理,帳戶支出係提領存款交中心統籌運用,並非依實際支用提領,故存款餘額與帳上餘額無法核對(附件4-1、4-4)。 2.捐款收據說明欄雖註明緩起訴金字樣,但用途卻列其他收入及一般捐款,經洽詢愛恆表示,俟後開立收據已更改用途說明(如12/27收據),但仍未註明「不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附件4-5~4-9)。 3.支出憑證第6號用途為「身心障礙者法律資訊e化-網頁建置費」金額43,569元,包括企業郵件代管費8,669元及網站服務費34,900元超過計畫申請時緩起訴處分金預算表金額30,000元且似與緩	1.列入指正事項,俟後緩起 訴處分之運用須依實際支 用情形提領。 2.列入改正事項,收據用途 欄須註明「緩起訴處分金」 字樣,備註欄加註「不可 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 3.授權由宋重和檢察官擇期 前往實地查核。

公益團體 名稱	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下半年度)	本署統計室報表 (已繳數) (下半年度)	96/12/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	查 核 事 項	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
				起訴處分金之公益用途不甚相符;又其中網路服務費34,900元期間含蓋96/7/14至97/7/13日非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期間(96/7~12月)且依附件網站管家續約簽約單推測,網站服務費應為該中心固定費用非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用途(附件4-10~4-11)。 4.支出憑證第7號用途為「身心障礙者法律資訊 e化-硬體系統費」金額122,400元,不僅超過計畫申請時緩起訴處分金預算表金額70,000元,又與緩起訴處分金用途特別是支付原則第(4)點規定,不得支付公益團體之固定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固定資產等)不甚相符(附件4-12~4-14)。	
社團法人新 5 竹縣智障福 利協進會			0	本署沒有撥補金額。	本署 96 年緩起訴處分金應 有指定支付該團體 105,000 元,並應已實際履行支付 65,000元,請其查核補正。

	公益團體 名稱	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下半年度)	本署統計室報表 (已繳數) (下半年度)	96/12/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	查核事項	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
6	財悪法法治分會	收入: 2,279,420(包含該協會總 匯款148,000) 已支用: 2,815,964 利息:319	本署整年度: 2,613,000	前期結餘: 701,336 本期結餘: 165,111	1.96年7月3日(傳票編號90)8月9日(傳票編號94)9月17日(傳票編號114)97年10月19日(傳票編號133)均撥補貝思賢等5人就學生活補助1萬元,惟該4次撥補,領款人除貝思賢、貝宜靜、張宏宇、張家維4人外,第5位領款人不一:96年7月3日(傳票編號90)97年10月19日(傳票編號133)係由鄒馮梅英請領;96年8月9日(傳票編號94)領款人來應為鄒勝宇之親屬,建議在請領款項與黃統與大應為鄒勝宇之親屬,建議在請領款項與單據上的,與66年9月17日(傳票編號114)則僅有貝思賢、貝宜靜、張宏宇、張家維等4人之領款收據,銀1張。 2.96年8月10日月支出受保護人法律諮商7、8月份諮商費用共1萬9,200元,按簽呈係附7月份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紀錄表。又同年9月5日、10月19日支付9、10月份法律諮問第1月5日、10月19日支付9、10月份法律諮問第1月5日、10月19日支付9、10月份法律諮問第1月5日、10月19日支付9、10月份法律諮問第1月5日、10月19日支付9、10月份法律諮問第1月5日、10月19日支付9、10月份法律諮問用共9,600元亦無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紀錄表。 3.96年10月4日(傳票編號123)後附收據(富軒企業社)均未署押日期。 4.支出憑證第五冊,97年11月22日(憑證編號154)金額應為6,000元,誤植為6萬元。	補 96 年 9 月 17 日鄒勝宇受 領就學生活補助 2,000 元之 領具。(已於 97 年 6 月 24 日補正) 指正事項: 1、就學生活補助金發放傳票 出,另請領款項單據傳 出,另請領款項單據傳 出,另請領款項單據傳 上之領款人,原則上一 領款人,原則是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T				
	公益團體 名稱	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下半年度)	本署統計室報表 (已繳數) (下半年度)	96/12/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	查核事項	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
					5.銀行存摺 96 年 8 月 31 日轉帳支出 10 萬元,沒有憑證 96 年 10 月 23 日支出 1,920 元為認罪協商金支出,應由認罪協商金專款補回、96 年 11 月 12 日總會 14 萬 8,000 元係由該會總會撥入,非本署核撥。經向陳宛青小姐查證帳列支出(2,714,044)與銀行存摺支出(2,815,964)差額 101,920 元,陳小姐告知銀行項下支出 1,920、100,000 元係應由認罪協商金支出,但均巳回補(在銀行收入欄),經調整後無誤差。	企業社)均未署押日期。 取得之發票、收據,應請 開立人註明日期。 4 已於97年6月24日更正。 5、緩起訴處分金應專戶使 用,非緩起訴處分金之收
7	財團法人現 代婦女教育 基金會	463,000	618,000	1,194,773	1.【A12-10】茶水費 145 元之收據漏未填載買受人及統一編號。 2.【C-01】2,000 元個案服務顧問費,請於領據上註明係因何項活動費支用? 3.【E-01】731 元之書籍費,請一併註明購買書名。 4.【F-01、02】支出明細之日期標錯。 5.【I7-01】997 元之餐費收據未填載買受人名稱。 6.【I8-09】書籍費 3084 元,未蓋「核銷章」。 7.【I8-12】、【10-08】、【I12-02、03、04】、車票上加蓋之「核銷章」應確實蓋在憑證上。 8.【L-01】、【M-01】、【N-01】、【0-01】、【P-01】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未載買受人或統一編號。 9.核算(E)、第 3 頁之小計原係 7,590 元,經重新	1~2.已補正。 3.該憑證為 95 年 8 月,因作業誤貼,已剔除此憑證及支出。 4~8.已補正。 9.該會於 97 年 4 月 23 日函復,傳票【E-01】為作業誤貼 95 年 8 月發票,應予刪除,小計確係 7,590 元無誤。

	公益團體 名稱	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下半年度)	本署統計室報表 (已繳數) (下半年度)	96/12/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	查核事項	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
					核算應少計 731 元,正確為 8321 元支出,此部份就明細帳應予更正,但傳票並無誤,且存摺支出應一併更正。	
8	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0	0	715,069	存摺餘額 715,069 元與明細帳 717,561 元不符,差額 2,492 元	該會已於 97 年 4 月 1 日函復補正,因該筆 2,492 元有核銷時間差,現已將該收據列為 96 年 12 月支出。
9	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1,732,732	1,097,000	621,376	1.96 年 7 月 30 日【收 32】收支明細第 1 號湯慶琳 - 3 萬元在存摺影本上既註記為「認罪協商金」,是否可列為緩起訴處分金? 2.【支 220】廣告托播費第二期 6 萬元,實際分期付款情形為何?應一併檢附相關資料附件,並說明已支付金額及日期、未來尚應支付之款項、分期情形?3.96 年 9 月 27 日【支 211】編號 19 號之支用情形?領款原因?節目製作是否有合約? 4.【支 AB007】之憑證金額加總不符。 5.【AB008】領據未載日期,請註明該筆款項係由何人代墊,並說明支付方式為何? 6.96 年 7 月 10 日【支 192】明細編號第 2 號之「戴進福勞務報酬收據 4800 元」未填載日期,實際支用日期為何? 7.96 年 7 月 3 日【支 159】【支 161】、96 年 8	1.請將該筆款項自專戶中 移出。 2.應補正相關資料,並說 明先前已支付款項金額 及日期,未來尚需支付 款項? 3.請補正並說明。 4.請再核算。 5.請補正並說明。 6.請補正並說明。

公益團體 名稱	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下半年度)	本署統計室報表 (已繳數) (下半年度)	96/12/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	查核事項	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
				月7日【支 182】【支 184】,匯款金額與匯費 30 元應屬同一筆支出,無須再以影本另行製作匯費 30 元之支出傳票,應列於同一張支出憑證即可。 8.96 年 7 月 5 日【支 165】收支明細第 6 號之傳票金額塗改處應蓋章,收支明細表亦應一併更正。 9.96 年【支 172】【支 173】,應列上半年支出。 10.發票上請加註品名,以利了解支出用途。 11.96 年 7 月 12 日【支 193】明細編號第 3 號之相關發票,未附簽呈,無法了解支出用途。 12.【支 218】金額 15000 元之領據大部份欄位未填載明確,且收據未載統編及日期。 13.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買受人名稱應為「新竹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而非「生活營」。 14.96 年 6 月份,經查發現存入現金 35000 元漏未於帳務記載,既經說明應為零用金或支領餘款回存,為免帳務管理徒生困擾,請取消零用金支用方式,改以實報實銷方式支用款項。 15.96 年 12 月份之明細帳之下方空白欄記載移交金額加上 1415 元,然並未於明細帳或期初餘額登載。爾後帳目請詳實登載。	9.請更正。 10.發票上請加註品名。 11.請附簽呈。 12.領據請填載明確。 13.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 買受人名稱應為「新竹 市觀護志工協進會」。 指正事項:

	公益團體 名稱	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下半年度)	本署統計室報表 (已繳數) (下半年度)	96/12/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	查核事項	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	
10	財團法人新 竹市私立天 主教仁愛啟 智中心	892,000	720,000	2,508,193	1.上半年度黃鉦佑匯款 2,500 元誤入一般捐款 帳戶,經查漏未轉回。 2.本署統計室 8/6 核有收入 40,000 元繳款人姓 名為 LLYCDEA,仁愛啟智中心無此筆收入;但該中心 8/6 有一筆收入 37,000 元繳款 人丁比爾,若併同 4/24 丁比爾繳納 3,000 元,合計剛好 40,000 元,然兩者是否同一人無法 判斷。 3.本署統計室 11 月報表資料陳信任履行支付金額 30,000 元,啟智中心無此筆收入。	1.啟智中心通知已轉回緩 起訴處分金帳戶。 2.本署帳列資料與啟智中 心存摺繳款人姓名不同 無法核對。 3.2/23 電話聯繫啟智中 心,查明陳信任 30,000 元收入係誤入基金會其 他帳戶,今已辦理轉回。	
11	財團法人會福 利基金會附 設新竹縣 立喜憨兒 立喜 心	432,000	252,000	1,771,879	1.餘額證明書截至日期 12/30。	1.餘額證明書已補正。	
12	財團法人周 大觀文教基 金會	60,000	80,000	0	2007 年生命大學成長系列公益講座之文宣海報未註明係由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	請於日後舉辦活動之文 宣,應註明係由本署緩起 訴處分金補助字樣。	

	公益團體 名稱	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下半年度)	本署統計室報表 (已繳數) (下半年度)	96/12/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	查核事項	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主教基本	105,158	95,000	208,580	1.96 年度新竹地檢署緩起訴案件德心之家收入 及分配一覽表,包含新竹地院撥補之金額, 無法看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96 年度實際撥出 金額,且收入、支出混雜,不易明瞭。 2.96 年 7 至 12 月諮商費,雖有諮商師前來諮商 簽名表,但每個諮商師均未就其所領總金額 簽收領據。 3.96 年 7 月 23 日購置冬季少女家服 11,520,發 票所載品名為「戶外用品」,難以看出是否確 實為購置冬季服裝。	1.已建議請其緩緩, 一日建議請戶處理,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14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作私立伯大尼老人養	340,000	210,000	270,273	憑證編號 2 所附之林惠珍低收入急難醫療費未 敘明補助理由、提供單親弱勢獎助學金簽收單 未註明受領獎學金學生就讀學校。	已於 97/2/26 上午補陳相 關資料,並說明之。	

	公益團體 名稱	公益團體帳列緩 起訴處分金收入 (下半年度)	本署統計室報表 (已繳數) (下半年度)	96/12/31 緩起訴 處分金餘額	查核事項	應予更正或說明情形	
15	社團法人新 竹市生命線 協會	97,000	55,000	20,687	1.收入、支出未以 96 年度上、下半年度區分。 2.所有收據均未蓋「由新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 金項下核銷」之戳章核銷。	1.已請其分開列示96年度 1-6月及7-12月收支明 細。 2.請其於收據上蓋「由新 竹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 項下核銷」之戳章核 銷。	
16	財團法人台 灣省天主教 會新竹教區	140,000	180,000	225	1.96 年 10 月份之憑單編號 3,請款單日期未載金額,有無實支? 2.96 年 11 月份之憑單 6,領款 589 元請款日期為 96/11/8,但發票日期為 96/11/11? 3.96/7/1 至 96/12/31 收入合計應為 140225,非225535,餘額無誤,應屬誤載。	1.該筆傳票附有發票及填 載金額,請款單係漏未 填寫。 2.係先請款,再提供憑證 核銷。 3.係誤載,已補正。	
17	財團法人台 灣省天主教 新竹教區附 設私立藍天 家園	432,000	270,000	234,859	1.緩起訴處分金收入中一筆 30,000 元係於 96/7/19 存入,與明細中之 96/4/20,日期不符。 2.利息收入未入明細帳。 3.碳粉匣、錄音筆用途?	1.原誤以為係捐款,經查 係緩起訴處分金,方予 轉匯存入專戶。 2.已補正。 3.碳粉匣、錄音筆等查應 屬該單位設備所需,核 與緩起訴處分金使用規 定不符,爾後不得再列 入支用,否則將予剔除 並歸墊款項。	